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伊春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及观念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18个，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与队伍建设部；警务部；宣传教育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0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25.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8.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1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99
	30			61	
总计	31	12,646.95	总计	62	12,64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08.70	12,605.54					3.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14.33	9,111.17					3.16
20404	检察	9,114.33	9,111.17					3.16
2040401	行政运行	7,446.03	7,442.87					3.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29	1,66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57	2,51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57	2,51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8.60	1,06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58	60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40	83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99	47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99	47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95	33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4	13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81	5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81	5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81	5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10.96	10,937.13	1,67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5.10	7,451.27	1,673.83			
20404	检察	9,125.10	7,451.27	1,673.83			
2040401	行政运行	7,451.27	7,451.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3.83		1,67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12	2,50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12	2,50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8.60	1,06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78	60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74	82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99	47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99	47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95	33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4	13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75	51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75	51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75	51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0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16.46	9,116.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0.12	2,50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0.99	47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75	51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5.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02.32	12,60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21	30.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32.53	总计	64	12,632.53	12,63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02.32	10,934.03	1,66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9.01	30201	办公费	36.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3.1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6.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78	30206	电费	38.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74	30207	邮电费	12.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04	30208	取暖费	22.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4	30211	差旅费	41.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7.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8.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7.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159.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025.2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 62		162.62	12.87	149.75		156.99		156.99	12.87	144.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2646.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0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0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4.31万元，下降9.5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按照科学编著预算原则经费压缩。

2. 其他收入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万元，下降69%。主要变动情况：利息上缴国库。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2646.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610.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937.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3.44万元，下降8.2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及各项人员经费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变动。

2. 项目支出167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26万元，下降16.52%。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按照科学编著预算原则经费压缩。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56.99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5.38万元，增长10.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科学编著预算原则；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9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7万元. 增长比例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南岔院新增办公一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1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1.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承办案件增多，公车运维费用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9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南岔院新增办公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27万元，下降 2.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运行经费压缩。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6.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6.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4.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92%。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伊春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9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单价 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5510.8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79.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34。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业务费、省级专项装备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好，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案件正确率、系统开发数量达标，政府采购执行率履职保障率达到100%，通过设置该项目，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充足经费保障，保障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74万元，执行数合计389.62万元，完成预算的67.88%，平均得分91.3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4分。全年预算数为526万元，执行数为361.01万元，完成预算的6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为省院预留项目，省院统一采购后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省院采购后及时支付。

（1）“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2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9.15万元，完成预算的7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不合理，办公费列支较大，实际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预算项目，及时支付。

（2）“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77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9.46万元，完成预算的3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暂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年未采购专项设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资金支出项目，保障检察工作持续稳定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